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历次定期报告和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泰州东城	指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年度报告/本年报/本报告	指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R 鑫鸿 01、19 鑫鸿债	指	2019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东城 04	指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 泰东 01	指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泰东 02	指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泰东 01	指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泰东 02	指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州东城
外文名称（如有）	Taizhou East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陈钰
注册资本（万元）	450,000.08
实缴资本（万元）	450,000.08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文创大厦 E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文创大厦 E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09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673136944@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文创大厦 E 楼
电话	15189865565
传真	0523-86298185
电子信箱	920082084@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州东部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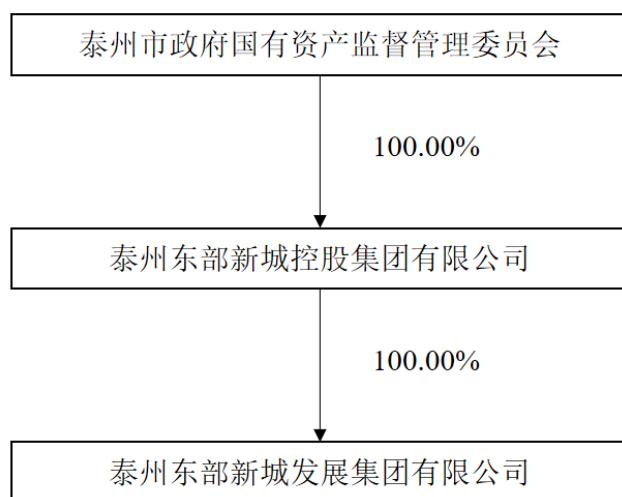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除发行人股权外，控股股东泰州东部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等子公司股权；除发行人受限资产外，控股股东无其他受限资产。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泽霖、孙杰、葛瑾昀、周全

发行人的监事：王亮、毛凯、徐正、纪伟、陈根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孙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策划服务；文化创意产品推广服务，道路工程施工；建筑、绿化工程施工；销售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泰州市东部新城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主体，主要经营泰州市东部新城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安置房项目代建、商品销售及房租物业等业务。公司接受泰州市公司的委托，负责实施泰州市东部新城的部分道路建设、保障房建设及拆迁工程等项目。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标准，自行负责筹措资金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无误后，由公司交予委托方，委托方将在核算项目投入成本的基础上，按成本加成模式确定代建项目收入，形成公司代建项目的利润来源。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城市人口仍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将非常强烈。作为城镇化的重要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能够全面提升交通、通信、供电、供热、供气、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将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城市为目标，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为重点，促进城镇发展模式转变和城镇人居环境改善。

泰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是一座快速崛起的新兴工贸城市，是长三角经济圈 16 个中心城市之一，是商务部批准的首批国家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泰州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也不断加快。“十四五”期间，泰州市将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推动各类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报告期内是泰州市东部新城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泰州市东部新城范围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随着未来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地位。

（3）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泰州市东部新城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经营上具有一定垄断地位。泰州市东部新城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优越的经营环境，经营市场相对稳定。

同时，公司致力于提升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和发展配套服务，为泰州市东部新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来仍将以公司作为泰州市东部新城规划控制区域内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稳步推进区域内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使得公司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2) 较强的融资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并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突出。良好的融资能力为公司项目的建设与开发提供了很好的流动性支持，也有力地支持了可持续发展，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 各级政府长期持续的政策支持

公司是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之一，承担着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泰州市人民政府、海陵区人民政府及海陵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相关部门从财政补贴、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强有力的支持，使公司更好地履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责，为泰州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4)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强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长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严格高效的项目建设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各项工程从设计规划到审计验收和资金结算，由专门部门实施，分工明确，运作高效，迄今为止，尚未发生质量纠纷和资金结算困难等类似事件，彰显了公司强大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10.19	7.89	22.57	74.36	9.81	7.92	19.27	70.47
托管经营收入	0.17	0.16	5.88	1.23	0.17	0.16	5.88	1.21
商品销售	3.07	3.01	1.95	22.37	3.61	3.57	1.11	25.91
房租物业	0.27	0.00	100.00	1.96	0.32	0.00	100.00	2.32
其他	0.01	0.01	0.00	0.09	0.01	0.01	0.00	0.09
合计	13.70	11.06	19.27	100.00	13.93	11.65	16.3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商品销售板块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 76.38%，主要系当期销售成本控制良好，毛利率上升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泰州市政府、海陵区的规划目标，在全力完成市政府、区政府下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基础上，不断整合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优质资产和资源，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真正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集团化公司，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力争将公司打造为资产质量优、融资能力强、偿债能力佳、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所不同。国家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和地方政府支持度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会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专业素质较高的管理层团队，对产业政策敏感度较高，能对产业政策及方向进行研究把握，另外结合公司所在区域的经济环境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做出合理的规划与调整。

（2）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公司作为泰州市东部区域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当地政府每年给予公司财政补贴，补贴款项用于公司从事各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虽然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未来若政策变动或公司经营情况变动导致政府补贴产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波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代建业务、商品销售等多种业务综合发展模式，各种业务之间形成了合理的收入架构，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经营能力、竞争水平和盈利能力，保障良好的业务经营。

（3）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150.34亿元。虽然被担保对象以国有企业为主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逾期偿还本息情况，但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将面临执行担保、代偿债务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对外担保台账，采取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流程，主动管理对外担保规模，同时，时刻关注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从担保对象和担保规模等多方面把控对外担保风险，保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对独立，具有相对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业务方面与股东分开，不依赖股东。

2、资产完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等资产权属所有人为公司，资产所产生的经营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3、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与股东相互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

财务管理职能。

5、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及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原则

- (1)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的原则，应当公平、公开、公允；
- (2) 书面协议：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3) 客观决策：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2、定价原则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定价方法

公司按照定价原则的第3、第4、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4、决策权限

- (1)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批准：①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5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2)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1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3)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5、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申请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 履行上述审批程序。若上述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 或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批准。

6、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交所网站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泰东 02
3、债券代码	2531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0.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东城 04
3、债券代码	114465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鑫鸿 01；19 鑫鸿债
3、债券代码	152073.SH、1980001.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3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3 至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泰东 01
3、债券代码	250570.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泰东 01
3、债券代码	257948.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泰东 02
3、债券代码	258291.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4.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80001、152073
债券简称	19 鑫鸿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至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触发，报告期内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提前偿还了本金 1.34 亿元。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208
债券简称	22 东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94556
债券简称	22 东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94933
债券简称	22 东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3177
债券简称	23 泰东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监测及披露

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4465
债券简称	22 东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52073 1980001
债券简称	PR 鑫鸿 01; 19 鑫鸿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0570
债券简称	23 泰东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7948
债券简称	25泰东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8291
债券简称	25泰东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7948.SH	25泰东01	否	不适用	5.30	0.00	0.00
258291.SH	25泰东02	否	不适用	4.70	2.80	2.80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用于股权投资、债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际使用 金额	公司债 券)金 额			目的金 额	权投资 或资产 收购的 金额	
257948. SH	25 泰东 01	5.30	0.00	5.30	0.00	0.00	0.00	0.00
258291. SH	25 泰东 02	1.90	0.00	1.9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的具体情况
257948.SH	25 泰东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5.3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 22 东城 01、22 东城 02 债券本金。	不适用
258291.SH	25 泰东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4.7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 22 东城 02、22 东城 03 债券本金。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募集说 明书约 定的募 集资金 用途	截至报告 期末募集 资金实际 用途（包 括实际使 用和临时 补流）	报告期 内实际 用途与约 定用途 (含募集 说 明书约 定用途 和合规变 更后 的用途) 是否 一致	报告期 内募 集资金 使 用是否 符 合地 方 政 府 债 务 管 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 内募 集资金 使 用是否 合 法 合 规	报告期 内募 集资金 专 项 账 户 管 理是 否 合 法 合 规
25794 8.SH	25 泰 东 01	本期债 券的募 集资金 将用于 偿还到	本期债 券募 集资金 扣除发 行费 用后， 将 5.30 亿	是	是	是	是

		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 22 东城 01、22 东城 02 债券本金。				
25829 1.SH	25 泰东 0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4.7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 22 东城 02、22 东城 03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073.SH；1980001.IB

债券简称	PR 鑫鸿 01；19 鑫鸿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二、本金</p>

	<p>的兑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其他偿债措施：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以项目收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函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208.SH

债券简称	22 东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保障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二)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556.SH

债券简称	22 东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保障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二）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933.SH

债券简称	22 东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保障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二）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p>

	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465.SH

债券简称	22东城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570.SH

债券简称	23泰东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泰州东部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p>

	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函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177.SH

债券简称	23泰东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泰州东部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函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948.SH

债券简称	25泰东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p>

	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函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291.SH

债券简称	25泰东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函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34.93	113.03	主要系银行存款大量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0.00	-99.9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大量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对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等的应收账款	46.43	4.78	不适用
预付款项	对济南和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等的预付款项	0.23	45.93	主要系有新增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对泰州苏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的应收款项	14.63	16.48	不适用
存货	合同履约成本、待开发土地、库存商品	200.80	0.06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款、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9	5.0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对苏北商业广场泰州农商行	2.23	-3.39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债权包等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对泰州鑫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光谷联合（泰州）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	0.70	-41.47	主要系对光谷联合（泰州）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北京星油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0.79	17.8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	1.93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36.34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6.07	-3.07	不适用
在建工程	鼎新智能科创园配套设施等	10.90	3.9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1.91	-1.0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0.14	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购房款	0.82	3.27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4.93	15.99	—	45.78
存货	200.80	49.77	—	24.79
投资性房地产	36.34	21.23	21.23	58.42
无形资产	11.91	3.75	—	31.49
合计	283.98	90.7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中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408号、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410号	15.02	-	15.02	借款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 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6.97 亿元;

2.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2.15 亿元, 收回: 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 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9.12 亿元, 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4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4.09亿元和48.6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63	9.99	28.62	58.80
银行贷款	0.00	4.89	13.80	18.69	38.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35	0.14	0.49	1.0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87	0.00	0.87	1.79
合计	0.00	24.74	23.93	48.6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3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9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78.53亿元和206.8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8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63	9.99	28.62	13.84
银行贷款	0.00	36.59	112.86	149.45	72.2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8.64	8.46	17.10	8.2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92	8.72	11.64	5.63
合计	0.00	66.78	140.03	206.8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4.92	57.73	主要系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15	-17.38	不适用
应付账款	0.64	-66.65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0.02	90.49	主要系预收房租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0.25	-46.24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09	0.95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2.57	-12.8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	-7.85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42	-10.83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12.86	11.5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9.99	62.88	主要系新增发行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8.46	66.39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2	79.79	主要系融资产品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泰州鼎鑫智能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产业园投资、软件开发等	61.44	11.98	2.65	0.5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63.6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150.3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13.3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7.3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泰州嘉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	建筑工程施工	良好	连带责任担保	45.19	2030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泰州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建筑工程施工	良好	连带责任担保	26.00	2039年4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泰州东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	建筑工程施工	良好	连带责任担保	20.59	2032年12月1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91.78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3,271,840.15	1,639,835,269.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53.46	116,000,000.00
应收账款	4,642,813,111.80	4,430,810,616.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670,726.46	15,534,86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3,268,122.49	1,256,256,597.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79,904,440.89	20,067,412,960.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404,851.92	170,724,282.77
流动资产合计	29,881,347,447.17	27,696,574,589.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22,992,743.50	230,815,74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420,241.24	120,320,2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100,000.00	67,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7,868,812.18	508,046,260.24
投资性房地产	3,634,237,728.00	3,634,237,728.00
固定资产	607,103,535.54	626,328,233.96
在建工程	1,089,687,372.89	1,047,947,76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1,183,324.66	1,204,013,259.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3,986.05	14,053,98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85,910.81	79,489,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8,733,654.87	7,532,352,894.83
资产总计	37,390,081,102.04	35,228,927,48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2,091,545.55	1,579,941,54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4,790,097.87	502,070,300.00
应付账款	63,614,882.64	190,722,605.89
预收款项	2,200,860.72	1,155,385.38
合同负债	24,966,359.37	46,439,90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08,775,509.03	801,191,337.26
其他应付款	1,256,559,322.31	1,441,400,610.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462,728.64	4,392,028,529.76
其他流动负债	142,345,626.73	159,637,187.33
流动负债合计	9,252,806,932.86	9,114,587,404.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285,617,275.32	10,121,425,500.00
应付债券	999,141,397.10	613,427,395.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45,612,517.83	508,214,136.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280,444.84	120,280,44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2,000,000.00	48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22,651,635.09	11,848,347,476.95
负债合计	23,375,458,567.95	20,962,934,88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800.00	4,500,00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6,400,000.00	246,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6,400,000.00	246,800,000.00
资本公积	7,330,830,586.69	7,330,830,58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4,122,987.83	164,122,987.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684,482.46	180,684,482.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2,054,123.62	1,843,553,74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14,092,980.60	14,265,992,603.77
少数股东权益	529,55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14,622,534.09	14,265,992,60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390,081,102.04	35,228,927,484.76

公司负责人：陈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580,177.71	344,326,43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5,719,147.48	927,344,444.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51.37
其他应收款	16,176,802,785.93	15,354,494,935.9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33,719,992.34	5,738,947,307.35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804,822,103.46	22,365,115,277.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99,842,743.50	202,445,74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24,532,958.39	6,614,532,95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0,000.00	4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2,673,907.33	339,656,355.39
投资性房地产	1,337,658,308.00	1,337,658,308.00
固定资产	529,605,738.27	545,546,782.58
在建工程	1,023,639,032.15	1,015,296,18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0,450,549.83	645,840,674.06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8,864.62	4,198,86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5,022,102.09	10,705,595,872.17
资产总计	34,519,844,205.55	33,070,711,14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78,111.11	300,378,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0,000.00	
应付账款	17,300,079.14	12,272,999.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96,002,102.27	388,719,272.22
其他应付款	15,887,753,085.45	14,680,252,791.8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3,603,991.49	2,500,847,094.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83,537,369.46	17,882,470,26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0,200,000.00	968,000,000.00
应付债券	999,141,397.10	613,427,395.3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838,820.81	27,258,934.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77,400.37	50,577,40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3,757,618.28	1,659,263,729.75
负债合计	21,227,294,987.74	19,541,733,99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800.00	4,500,00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6,400,000.00	246,8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76,400,000.00	246,800,000.00

资本公积	7,346,063,444.87	7,346,063,444.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457,967.03	12,457,967.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353,923.78	175,353,923.78
未分配利润	1,182,273,082.13	1,248,301,01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92,549,217.81	13,528,977,15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19,844,205.55	33,070,711,149.75

公司负责人：陈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亮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0,442,651.71	1,392,647,837.42
其中：营业收入	1,370,442,651.71	1,392,647,837.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7,130,473.35	1,257,875,338.74
其中：营业成本	1,106,477,572.90	1,165,424,672.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20,672.82	9,967,398.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445,211.22	25,934,089.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387,016.41	56,549,178.15
其中：利息费用	85,264,039.64	69,094,043.27
利息收入	25,206,708.26	12,737,621.66
加：其他收益	374,314.00	330,50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757.28	17,602,85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1,055.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01,249.64	147,414,801.10
加：营业外收入		7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2,256.02	397,79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18,993.62	147,094,004.29
减：所得税费用	52,218,616.79	53,968,399.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00,376.83	93,125,604.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00,376.83	93,125,604.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00,376.83	93,125,604.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00,376.83	93,125,604.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00,376.83	93,125,604.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亮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5,669,029.00	21,055,441.22
减：营业成本	600,328,258.97	15,953,907.18
税金及附加	2,737,727.89	1,399,716.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61,033.67	9,312,184.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20,043.45	-3,836,776.85
其中：利息费用	18,775,021.19	2,630,652.65

利息收入	13,100,908.55	1,156,627.35
加: 其他收益	366,754.52	200,06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17,25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388,719.54	14,543,722.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44,668.41	11,46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844,051.13	14,532,253.93
减：所得税费用	38,871,984.49	3,635,39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72,066.64	10,896,861.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72,066.64	10,896,861.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972,066.64	10,896,861.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159,368.32	1,126,102,49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7	11,016,66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417,842,628.69	2,219,530,238.97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002,017.78	3,356,649,40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440,643.53	1,260,359,91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5,482.83	8,846,30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74,379.23	16,778,23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027,806.38	2,000,433,50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638,311.97	3,286,417,94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36,294.19	70,231,45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55,895.56	19,121,73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757.28	17,602,85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16,17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86,826.58	36,724,59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30,233.74	21,344,07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55,447.50	1,503,919,6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38,06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85,681.24	1,626,401,77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8,854.66	-1,589,677,18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553.49	95,929,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553.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83,874,303.58	6,111,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4,403,857.07	6,207,249,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9,389,402.95	3,086,867,994.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683,764.13	682,699,47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00,000.00	5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473,167.08	3,826,967,47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930,689.99	2,380,282,22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8,670.41	625,53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706,870.73	861,462,03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64,969.42	802,912,50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971,840.15	1,664,374,542.37

公司负责人：陈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838,053.42	199,710,27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980,133.84	3,092,811,07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818,187.26	3,292,521,34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77,953.61	394,392,632.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0,880.77	6,326,19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59,515.71	2,568,02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784,758,158.87	767,034,855.62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416,508.96	1,170,321,7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01,678.30	2,122,199,63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5,895.56	14,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53,61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16,17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2,069.30	31,733,61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687.00	5,710,01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50,447.50	1,489,019,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0,134.50	1,494,729,65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8,065.20	-1,462,996,03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0	6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00	71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2,749,214.39	875,285,90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820,659.45	350,669,93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00,000.00	5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969,873.84	1,283,355,83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9,873.84	-565,455,83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753,739.26	93,747,76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26,438.45	278,272,05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80,177.71	372,019,823.45

公司负责人：陈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亮

